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雅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平方米复合 TPU 胶带、115 万平方米 PU 胶带、60 万平方米三层布胶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雅寅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雅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平方米复合 TPU 胶带、115 万平方米 PU 胶带、60 万平方米三层布胶带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雅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平方米复合 TPU 胶带、115 万平方米 PU 胶带、60 万平方米三层布胶带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員，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G1NEYU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雅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5万平方米复合TPU胶带、115万平方米PU胶带、60万平方米三层布胶带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钢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3000000075，信用编号 BH0795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钢强（信用编号 BH079543）、张嘉琳（信用编号 BH04823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762226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ljg2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雅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25万平方米复合TPU胶布、115万平方米PU胶布、60万平方米三层布胶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雅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675165102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61NEYU2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陈钢强	03520250633000000075	BH0795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钢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9543
张嘉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4823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雅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平方米复合 TPU 胶带、115 万平方米 PU 胶带、60 万平方米三层布胶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康达路 9 号 3 栋		
地理坐标	(E113 度 10 分 24.267 秒, N22 度 33 分 15.1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康达路 9 号 3 栋,属于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的管辖范围内,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的规划文件如下:《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审批,江环函(2022)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p> <p>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p>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1 年至 2030 年。

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主要生产照明器具，产品属于塑料制品产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二、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

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滔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 1926.87 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表 1），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

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 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p> <p>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p> <p>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p> <p>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6、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p>	<p>1、本项目选址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的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复合 TPU 胶带、PU 胶带、三层布胶带，产品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规划定位产业。</p> <p>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和高耗水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主要生产复合 TPU 胶带、PU 胶带、三层布胶带，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p> <p>4、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内进行项目建设，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5、本项目厂界外 500</p>	符合

	<p>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100米环境防护距离。</p> <p>7、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块为工业用的，不属于环境敏感用地。项目与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的距离超过500m。</p> <p>6、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p> <p>7、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建设未改变土地性质。</p>		<p>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立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146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p>	<p>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3、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窑炉。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一般固废仓、危废仓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	--	---	--	--	---	----

	<p>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1、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2、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p>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p>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p>	<p>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2、本项目不属于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3、本项目的用水符合“节水优先”方针。4、本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5、</p>	符合

	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6、本项目运营管理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	--	---------------------------------------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如下。

表 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选址周边水体礼乐河属于Ⅲ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	符合

“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康达路9号3栋，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0704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3.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p> <p>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 【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p>	<p>1-1.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p> <p>1-2.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1-3.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不属于自然保护地。</p> <p>1-4.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料，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p> <p>1-5. 本项目不涉及。</p> <p>1-6.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p>	符合

	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2. 本项目不使用分散供热锅炉。</p> <p>2-3.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 本项目水表安装与计量，采用节水型器具（如节水型水嘴等），落实节水措施</p> <p>2-5. 本项目落实了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p>	<p>3-1.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项目。</p> <p>3-2.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项目。</p> <p>3-3.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化工等行业。</p> <p>3-4.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项目。</p> <p>3-5.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p> <p>3-6.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p> <p>3-7.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4-2. 本项目不涉及。 4-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声环境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6、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康达路9号3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粤（2025）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9846号）及《江门市高新区5#、6#、7#地（JH03-E）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图》（附图10），地块性质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

7、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	项目挤出、复合废气经	符合

	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挤出、复合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2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挤出、复合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广东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	符合

省 2021 年水 污染 防治 工作 方案	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东 省 2021 年土 壤污 染防 治工 作方 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复合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Ⅲ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a)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符合
3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8、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环[2026]2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方案要求：1.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VOCs洗涤吸收（处理水溶性废气及作为预处理措施的除外）、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净化技术，以及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并记录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VOCs治理技术。在2025年整治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持续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治理工艺，全面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2.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鼓励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减少VOCs产生，对无法实现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以及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应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线路板行业还应强化甲醛废气的收集处理。

3.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降温、除湿、除尘等废气预处理设施，涉喷粉工艺的表面涂装行业企业还应配备静电除油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温度低于 40°C ，相对湿度宜低于70%。大力推动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2次/天，每个喷漆房（按2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8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4.规范建设VOCs治理设施。根据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text{m}^3/\text{h}$ 以下）、VOCs进口浓度不高（ $300\text{mg}/\text{m}^3$ 左右，

不超过 $600\text{mg}/\text{m}^3$) 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有机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炭箱气体流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 秒。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 。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宜优先选用高温焚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5.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 ,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 ;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6.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结合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关键参数,综合确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并及时在省固定污染源系统填报活性炭更换信息,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选用的活性炭应达到规定碘值要求(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原则上应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工艺。

本项目挤出、复合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拟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废气不涉及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废气。综上,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租赁车间选址江门市江海区康达路9号3栋，占地面积2685m ² ，总建筑面积13425m ² ，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7.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首层(2685m ²)，主要包含分膜区(400m ²)、挤出及复合区(500m ²)、混料区(350m ²)、分切区(200m ²)；第二层(2685m ²)，主要包含打包区(600m ²)、分切区(600m ²)，复卷区(600m ²)；第三层(2685m ²)，主要包含产品存放区(1500m ²)、危废间(10m ²)、固废间(10m ²)；第四层(2685m ²)，主要为原辅材料存放区(800m ²)和产品存放区(1200m ²)；第五层(2685m ²)，主要为产品存放区(20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贮存区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404.83m ² ，建筑面积2833.84m ² ，共7层，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排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废气	挤出、复合废气	挤出、复合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一般固废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复合 TPU 胶带	万 m ² /年	225	
2	PU 胶带	万 m ² /年	115	
3	三层布胶带	万 m ² /年	60	

*本项目以 TPU 等热塑性材料为原料，采用塑料挤出流延复合工艺，无橡胶混练、硫化工序，故按塑料制品业管理。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1	TPU 膜	吨	150	10	原辅材料存放区
2	TPU 胶粒	吨	220	10	原辅材料存放区
3	PVC 膜	吨	85	10	原辅材料存放区
4	可特网布	吨	8	2	原辅材料存放区
5	PE 膜	吨	7	2	原辅材料存放区
6	机油	吨	1	0.1	原辅材料存放区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用途	用能
1	塑料挤出流延复合膜机	130kw	台	5	挤出、复合	电能
2	排刀分切机	5kw	台	4	分切	电能
3	圆刀单刀分切机	3kw	台	6	分切	电能
4	分膜机	5kw	台	6	分膜	电能
5	混料搅拌机	1kw	台	5	混料	电能
6	复卷机	1kw	台	12	收卷	电能
7	打包机	1kw	台	5	打包	电能

5、项目用能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 5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80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广

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text{ 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200 \text{ 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 \text{ 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治理后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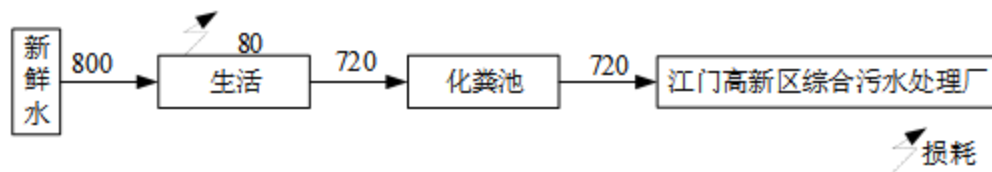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在平面布置上遵循减少物料转移工序的原则设置。故此项目的原料仓、成品仓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充分利用空间、减少物料的转移。项目总图布置分区明确，厂区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布置紧凑合理，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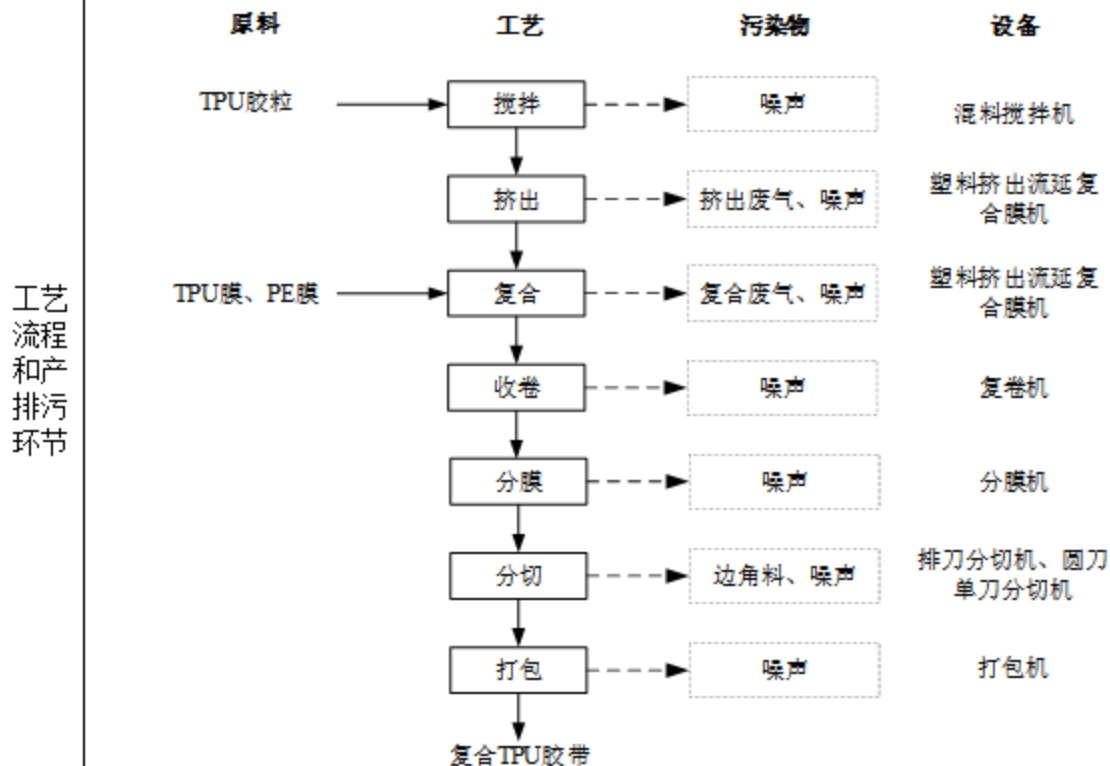


图 2. 复合 TPU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搅拌：将外购的 TPU 胶粒投入混料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使原料均匀分散，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挤出：混合均匀的 TPU 胶粒通过塑料挤出流延复合膜机，经高温熔融（温度为 130℃）挤出成膜，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噪声。

③复合：将挤出成型的 TPU 膜与作为离型材料、可循环使用的 PE 膜，通过塑料挤出流延复合膜机进行复合贴合，形成复合膜材，该过程仅用于熔融胶粒保温（温度约为 100℃）保压，保障膜层均匀平整、贴合密实，不对 PE 离型膜、TPU 膜进行加热，膜材全程无明显热变形、热损伤。本工序产生复合废气和噪声。

④收卷：复合后的膜材通过复卷机进行收卷成型，便于后续工序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分膜：收卷后的复合膜通过分膜机进行分层处理，将 TPU 膜与循环使用的 PE 离型膜分离，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⑥分切：分膜后的 TPU 膜通过排刀分切机或圆刀单刀分切机，按规格裁切为所需宽度的胶带，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⑦打包：分切完成的复合 TPU 胶带通过打包机进行包装，得到最终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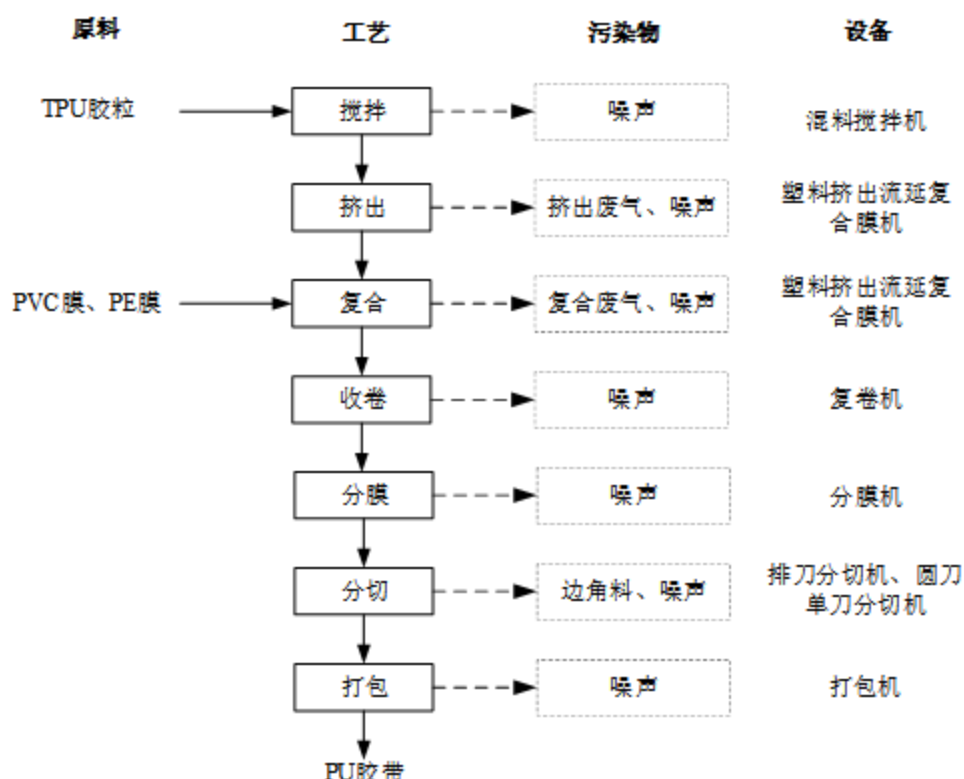


图3. PU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p>①搅拌：将外购的 TPU 胶粒投入混料搅拌机，充分搅拌使原料均匀混合，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p> <p>②挤出：混合均匀的 TPU 胶粒通过塑料挤出流延复合膜机，经高温熔融（温度为 130℃）挤出成膜，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噪声。</p> <p>③复合：将挤出成型的 TPU 膜与作为离型材料、可循环使用的 PE 膜，通过塑料挤出流延复合膜机进行复合贴合，形成复合膜材，该过程仅用于熔融胶粒保温（温度约为 100℃）保压，保障膜层均匀平整、贴合密实，不对 PE 离型膜、PVC 膜进行加热，膜材全程无明显热变形、热损伤。本工序产生复合废气和噪声。</p> <p>④收卷：复合后的膜材通过复卷机收卷成型，便于后续工序处理，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p> <p>⑤分膜：收卷后的复合膜通过分膜机进行分层处理，将 TPU 膜与循环使用的 PE 离型膜分离，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p> <p>⑥分切：分膜后的 TPU 膜通过排刀分切机或圆刀单刀分切机，按规格裁切为所需宽度的 PU 胶带，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p> <p>⑦打包：分切完成的 PU 胶带通过打包机进行包装，得到最终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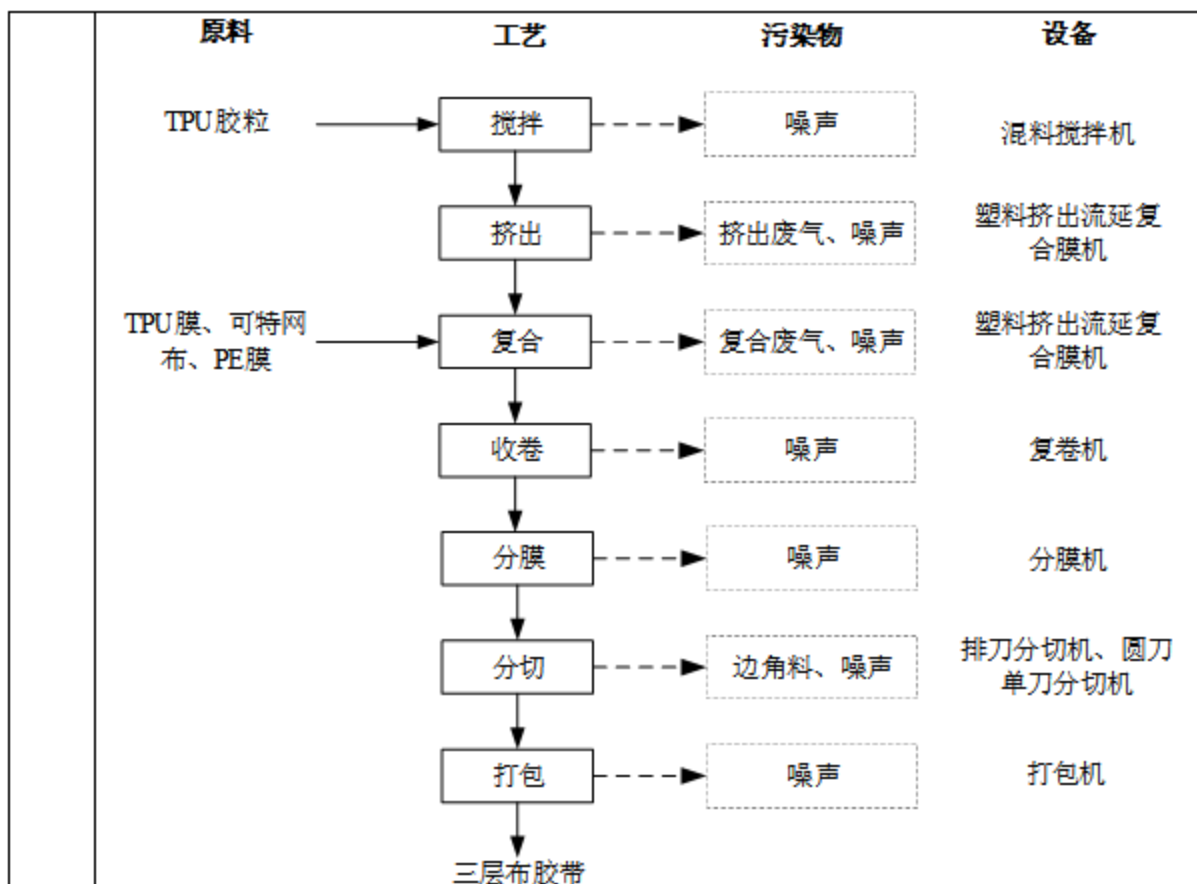


图4. 三层布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搅拌：将外购的 TPU 胶粒投入混料搅拌机，充分搅拌使原料均匀混合，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②挤出：混合均匀的 TPU 胶粒通过塑料挤出流延复合膜机，经高温熔融（温度为 130℃）挤出成膜，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噪声。

③复合：将挤出成型的 TPU 膜与作为离型材料、可循环使用的 PE 膜，通过塑料挤出流延复合膜机进行复合贴合，形成复合膜材，该过程仅用于熔融胶粒保温（温度约为 100℃）保压，保障膜层均匀平整、贴合密实，不对 PE 离型膜进行加热，膜材全程无明显热变形、热损伤。本工序产生复合废气和噪声。

④收卷：复合后的三层膜材通过复卷机收卷成型，便于后续工序处理，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⑤分膜：收卷后的复合膜通过分膜机进行分层处理，分离 TPU 膜与可循环使用的 PE 离型膜，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⑥分切：分膜后的膜材通过排刀分切机、圆刀单刀分切机等设备，按规格裁切为所需宽度的三层布胶带，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⑦打包：分切完成的三层布胶带通过打包机进行包装，得到最终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 产污环节

表 1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挤出、复合	挤出、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机油拆封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75dB (A)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海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2.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4 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24 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81.67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25	30	83.33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24 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4	超标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5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07.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先后印发实施《江门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2025 年江门市扬尘污染治理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等系列方案，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全面实施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还组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对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企业、施工工地、砂石堆场、柴油货车等重点污染源开展“拉网式”排查，更以在线监控系统、TVOC 走航监测、无人机巡航监测、机动车遥感监测等科技手段实现精准管控，构建起“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全链条治理体系，让污染源无处遁形，使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水质季报》（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410683.html），礼乐河的大洋沙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Ⅱ类，则礼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

附表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Ⅱ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V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图 5.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节选）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5 dB（A），夜间噪声标准值≤55 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敏感点</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最近距离（m）</th> <th style="width: 30%;">相对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r> <tr> <td>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180</td> <td>35</td> <td>4</td> </tr> <tr> <td>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180</td> <td>35</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3）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序</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th> <th style="width: 15%;">有组织</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4	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4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名	有组织	无组织	执行标准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4																																			
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4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名	有组织	无组织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	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挤出、复合	DA001, 15m	非甲烷总 烃*	10	/	4.0	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及 GB27632-2011较严 者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	20(无量 纲)	GB14544-93
厂区内无 组织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考虑到 TPU 特性, 所以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标准限值, 仅作为达标管理依据, 不进行基准排气量换算。

3、噪声: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执行,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 VOCs : 0.216 t/a (其中非甲烷总烃按 VOCs 算, 有组织排放 0.034 t/a, 无组织排放 0.182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1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 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 复合	塑料挤 出流延 复合膜 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65%	产污系 数法	3000	47.03	0.141	0.339	过滤棉 +二级 活性炭 吸附	90%	物料 衡算 法	3000	4.703	0.014	0.034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物料衡 算法	/	/	0.076	0.182	/	/	物料 衡算 法	/	/	0.076	0.182	2400
合计			非甲烷 总烃	/	/	/	/	/	0.521	/	/	/	/	/	/	0.216	/

表 17.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 施	废气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复 合	塑料挤 出流延 复合膜 机	挤出、复合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及 GB27632-2011 较严 者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	是, 参考 HJ1122-2020 表 7 中的吸附	一般 排放 口
厂区内			NMHC	DB 44/2367-2022	无组织	/	/	/

表 1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3	11.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173543°, 22.55409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4、表 6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采样口, 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半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无组织	NMHC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 在 厂 房 门 窗 或 通 风 口、其 他 开 口 (孔) 等 排 放 口 外 1 m, 距 离 地 面 1.5 m 以 上 位 置 进 行 监 测。若 厂 房 不 完 整 (如 有 顶 无 围 墙), 则 在 操 作 工 位 下 风 向 1 m, 距 离 地 面 1.5 m 以 上 位 置 处 进 行 监 测。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①挤出、复合废气**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粤环函[2022]330号-2）-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以 TPU 等热塑性材料为原料，采用塑料挤出流延复合工艺，无橡胶硫化工序，故按塑料制品与制造业系数计算）。项目流延及贴合工序加工过程中，涉及加热熔融的原料为 TPU 胶粒，年用量为 220t，计算得项目挤出、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1t/a。

TPU 膜、PVC 膜、PE 膜无需加热熔融，贴合过程中，熔融状态的 TPU 胶粒原料与常温膜材接触后迅速降温冷却，借助熔融胶粒冷却固化过程中的分子作用力，实现与 TPU 膜、PVC 膜、PE 膜的紧密贴附，无需对膜材加热即可达到长时间稳定贴合的效果。

收集措施：本项目拟在塑料挤出流延复合膜机设置半封闭处理，采用三面环绕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为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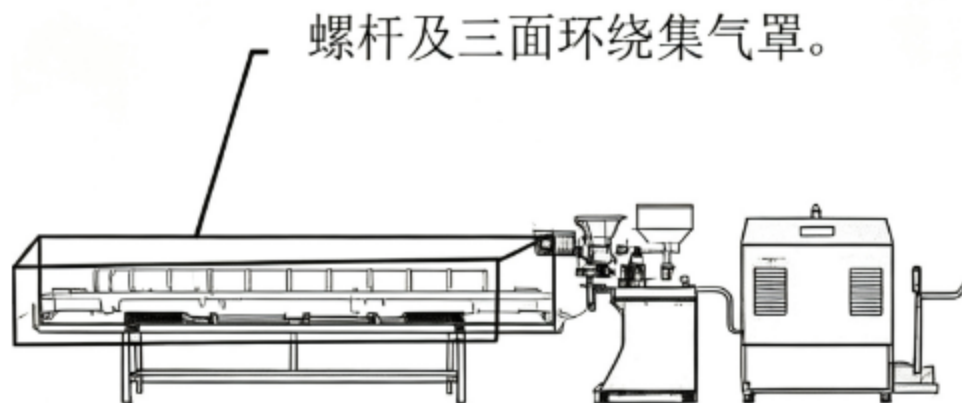


图 6. 三面环绕的方式对产品出口出进行半封闭处理示意图

半密闭型集气罩的计算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半密闭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Q——风量， m^3/s ；

F——操作口面积， m^2 ，本项目取 0.5；

v——操作口平均速度，0.3 m/s。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540 m^3/h$ ，5 台塑料挤出流延复合膜机所需风量

为 2700m³/h。考虑风量损耗，DA001 设计风量为 3000 m³/h。

处理措施：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挤出废气进行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单级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按 70%核算），则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

（2）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对挤出、复合废气进行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或失效时，处理效率仅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1.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挤出、复合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或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41	47.03	≤1	更换活性炭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海区除 O₃ 年平均浓度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2.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三级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720	250	0.18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55	物料衡算法	720	113	0.081	2400
			BOD ₅			150	0.108		60			60	0.043	
			SS			150	0.108		92			12	0.009	
			NH ₃ -N			20	0.014		15			17	0.012	
			TP			4.1	0.003		8			3.8	0.0027	

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的去除效率为55.7%、60.4%、92.6%、15.37%、8.83%。综上，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取55%、60%、92%、15%、8%。

表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三级化粪池	是，HJ 1124-2020 表 C.5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TP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	WS-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表 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	/	0.0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 3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的五区，TP：4.1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万m³/d，该项目环评于2012年6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号），且自2017年3月起开始试运行，并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号）。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A/O”工艺；现状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北侧，新增规模为3万m³/d，占地约29188.05m²，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并对一期工程的水解酸化池和尾水提升泵房进行提标改造以实现出水提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期工程项目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号），并于2020年9月4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2020年已正常运行。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将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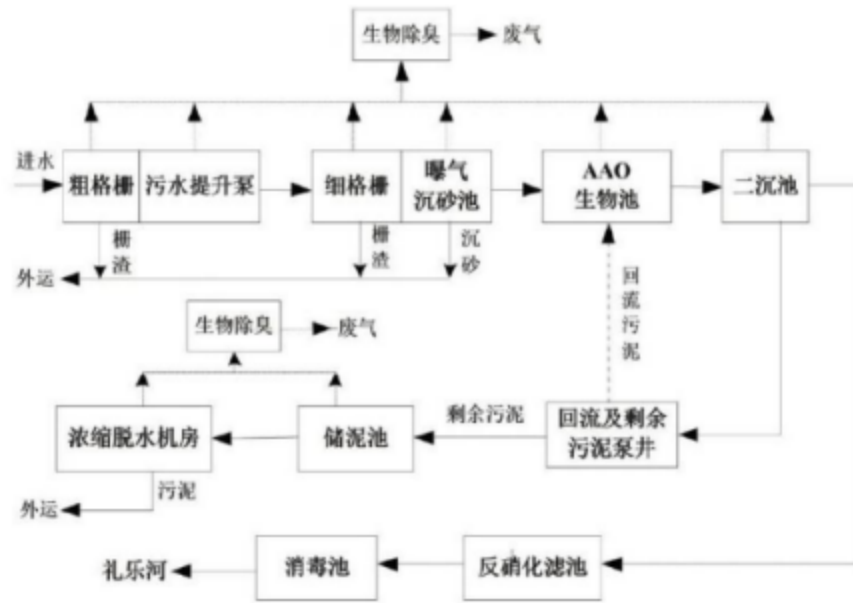


图 7.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处理负荷造成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t/d，污水量占比较少，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去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对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且对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效果影响极小。项目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则生活污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2) 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 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

响,实际隔声量在 30 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2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挤出及复合	塑料挤出流延复合膜机	塑料挤出流延复合膜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45	2400
分切	排刀分切机	排刀分切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分切	圆刀单刀分切机	圆刀单刀分切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分膜	分膜机	分膜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混料	混料搅拌机	混料搅拌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收卷	复卷机	复卷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打包	打包机	打包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45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 预测时取 15dB。



图 8.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 ；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2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4.6	33.7	34.6	33.7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	噪声	每季度1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3	/	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39-002-07	生产经验	1	/	1	外售给一般固废公司回收利用
3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物料衡算法	1	/	1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4	设备保养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4	/	0.04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4.04	/	4.04	
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1	/	0.01	

表 30.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900-218-08	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I	暂存在危废定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2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4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周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04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月	T	
4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月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 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厂区内	10m ²	桶装	1.5 t	1 年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堆放	0.5 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6 t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0.1 t	1 年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③废机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④废机油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使用的机油为桶装,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的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项目使用机油 1t/a，机油包装规格为每桶 25kg，每个空桶重量为 1kg，则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t/a。

⑤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旧活性炭。根据下表，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23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表 32. 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具体参数		活性炭吸附器	单位	
设计处理能力		3000	m ³ /h	
一级活性炭	外部尺寸	长度	1.5	
		宽度	1.2	
		高度	1.4	
	空塔风速		0.496	m/s
	单层活性炭	长度	1.45	m
		宽度	1.15	m
		厚度	0.35	m
		密度	0.4	t/m ³
	层数		2	/
	炭层间距		0.2	m
	填充量		0.467	t
	过滤面积		1.668	m ²
	过滤风速		0.5	m/s
	停留时间		1.401	s
二级活性炭	总停留时间		2.804	
	年更换次数		4	
	活性炭总量		3.735	

备注：①空塔风速=设计处理能力/(外部宽度*高度)/3600

②填充量=(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厚度)*密度*层数

③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

④单级吸附过滤风速=设计处理能力/过滤面积/3600

⑤单级吸附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层数/过滤风速

⑥本项目设置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⑦本项目更换周期按每运行一个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量为 0.305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2.03t/a。根据上文计算，活性炭使用量为 3.73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05+3.735=4.04t/a），符合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箱体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低于 70%；废气中不含颗粒物；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根据上文计算，活性炭装置风速为 0.583m/s（低于 0.6m/s）。综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⑥废过滤棉

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其产生量预计为 0.01 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⑤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

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①垂直入渗；②地面漫流；③大气沉降。

①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地面、化粪池采取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故项目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②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并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暂存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3.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4.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	0.1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1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4
3	废活性炭	4.04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0808
4	废过滤棉	0.01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0002
合计					0.0814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8144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原料区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的影响,导致危险废物泄漏	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或失效,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复合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江门市雅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平方米复合 TPU 胶带、115 万平方米 PU 胶带、60 万平方米三层布胶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16	0	0.216	+0.216	
废水(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_{Cr}	0	0	0	0.108	0	0.108	+0.108
		BOD ₅	0	0	0	0.054	0	0.054	+0.054
		SS	0	0	0	0.043	0	0.043	+0.043
		氨氮	0	0	0	0.013	0	0.013	+0.013
		TP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一般固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t/a)	废机油	0	0	0	1	0	1	+1	
	废机油包装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	0	0	4.04	0	4.04	+4.04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